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申报大连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 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根据《关于印发〈大连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大工信发〔2020〕67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要求，现将申报大连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以下简称创业创新基地）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符合《管理办法》申报条件的创业创新基地和服务平台按照自愿原则进行申报。2021年认定的创业创新基地和服务平台将于今年12月31日过期，可自愿重新申报。对于近3年发生过安全、质量事故的或环保不达标、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不得申报和推荐。

二、申报时限

各申报单位向所在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申报时限：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3月20日。

各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时限：截止至 2023 年 4 月 3 日。

三、申报要求

（一）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应按照《管理办法》要求，认真准备申报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二）各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按照《管理办法》规定，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择优推荐辖区内的创新创业基地和服务平台。

（三）各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务于 4 月 3 日前将推荐文件和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纸质件一式 3 份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处，同时将所有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DL_LDB@163.com。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2 月 6 日

（联系人：刘德宝 电话：83686040）

（此件公开发布）